

這標題一點沒有誇大。

我們不贊成同性戀者結婚，但卻不應該逼害有同性戀傾向的人。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是很痛苦的，我們應該同情他們，幫助他們，但都不能同意他們性向，要鼓勵他們接受專業的輔導治療。按我的了解，同性戀就像毒癮一樣，不容易戒除，戒除的過程可能相當痛苦，但同性戀是可以醫治的，可以康復的。有一個國際組織叫 EXODUS INTERNATIONAL 在夏威夷有 NEW CREATION MINISTRY (電話

261-7008) 都是專門幫助同性戀者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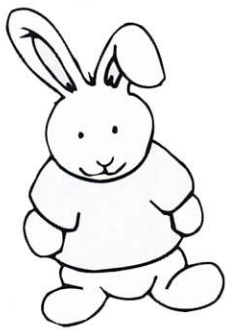
有人認為同性戀的傾向是「先天」形成的，也有人認為是「後天」被環境影響的。按聖經的啟示，無論是「先天」或「後天」同性戀都是一種病態，不可能是一種常態。因為起初上帝造人的時候是異性配合，不是同性配合的，同性戀是後來變態的結果。一個吸毒的母親生下來孩子就有毒癮。雖然那孩子的毒癮是「先天」的，但那還是病態，不是常態。我們若真愛那孩子就該幫助他戒除毒癮，而不是

順着他的「本性」去讓他吸毒。對同性戀者我們也該這樣的態度。

從另一方面來說，吸毒的確是私人的事，我摧殘自己的身體與別人何干？但我們都知道：中國人所以有「東亞病夫」這「雅號」，就是因為「鴉片」的影響。個人吸毒會影響整個國家民族。所以大多數的國家都禁止吸毒，是合情合理的。同樣，同性戀雖然是「私人活動」，但這種病態的活動早晚會殃及大眾，我們不能視若無睹，置諸不理！

小小兔子的

的啟示



馬利亞

我 不是完全清楚，為甚麼我們中國人用「兔崽子」這個字來罵人；但總之就是責備人不是個東西，像個小畜牲。再想想，養狗可以看門，養雞可以下蛋，養兔子除了亂咬東西，似乎真是一無是處。

可是我卻很自然的被這個小小的受造物所

吸引：毛絨絨的身子，圓滾滾的眼睛，大大的耳朵，小毛球似的小尾巴……活着的時候，不為人所感激，死後一身的皮毛也是無足輕重的東西……我不禁思想：多少牠對我們人類應當是有所意義的吧？似乎牠一直是人們的好朋友（畢竟牠是一種非常友善的小動物，當然野兔

亂糟蹋農作物，那是另外一種情況）。

我生命中與小白兔有接觸的第一個記憶是：媽媽為我縫製的粉紅色小小短大衣上，安了一個毛絨絨的小白兔毛球，我好喜歡！至今難忘當時擁有它的喜悅……從此對小白兔便一直有好感。

就在最近，我注意到聖經裏描述人就像羊、像草、像麻雀、像野地的花……這些東西同有的特色是：他們是有所屬的，屬於神的園子裏的；而神是他們的供應者，他們都是神所養活的。因此，不久前，我在自己的院子裏加關了好幾個「每年生」的野花區；除了提醒自己，花是上帝自己維護的之外，也提醒自己：野地的花是屬於神的；自己當像那花，堅強、美麗、奔放……。有首詩歌說：「若我是一朵路旁的小花……無論有否遊人來觀賞；忠於所

託、美麗不改……！」是的！這份美麗，是神所給；也是神所欣賞的，亦是屬於神的。

這兩天，我有機會擁有一隻屬於自己的小白兔（說它小小，是因為牠原本就是小種的，約巴掌大；且只有兩個月大）。牠特別是我從事整個暑期兒童工作後，不可或缺的一個小同工、兒童們的小伴侶！兒童是一群不同於「成人」的「小人類」；他們本性自然的關愛這一類「可愛」的小動物。

許多美國人深愛着這種小動物；說它「可愛」，當然還包括牠們洗臉的樣子；站起來，或是蹦蹦跳跳的樣子……，這些都是不可或缺「可愛」的成份。但更深一層有在精神層面上的「可愛」；是因為牠們象徵着生命延續不斷的、生命現象旺盛的、死而復活的（復活節時的寵物）……種種的真理上的提醒（牠們的壽命很短暫，並非象徵長生不老；但繁殖力特強，象徵着基督徒的生生不息，未來的死裏復活）。

聖經裏描述千禧年裏獅子與綿羊同居；我便不驚訝為何「進化論」的信徒所說的「物競天擇」、「弱肉強食」的「恐龍」如今並不復存；而我那可愛的小小兔子，牠的後代還在綿延不息……這無非是神存在、神掌權的證明。聖經說：祂是孤兒寡婦的神；祂看顧他們作他們的父，他們的夫！至於世界的末了時，是溫柔者承受地土，是他們與基督一同作王（啟廿四）。當但以理被投入獅坑時，被撕裂吞吃的不是正直、溫和的他；而是兇惡的詭計殺人

者。所以基督徒在世，如鴿、如羊卻仍能生存，這並不驚訝。驚訝的是，祂竟容讓一些惡虎豺狼，進入祂的羊圈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（約十10）。當我聽說台北一所以基督的名設立的某孤兒院的土地、房產，有自己想吞併、掠奪時，我不禁問：這是不是末世的光景？不是基督的作風？裝作光明天使的衛役？披着羊皮的惡狼？主伸冤、審判的世代……

的確，我們爭戰的武器是多方禱告、是神的聖言，是我們的仁義、信德（弗六）；除此之外，是「受苦的心志」（彼前四1）。面對當今濫用暴力、錢勢與女色殘害善良的時代；甚至到末時有「獸」掌權的時代；基督徒如何能繼續過一個「馴良、溫柔」的生活……？那便是神的計劃，而非我們的了。「在神眼中，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」（詩百六十五）。「死而復活」的真諦將在此時比其他任何真理對我們更顯得重要了。反之，到某個程度，當神的忿怒傾倒時，世人求死反不得死；願意死，死反倒遠避他們！都向我們啟示這個真理。

所以到一個地步，也就是真正最後末期來的時候，神善良的聖民必須視死如歸；即或不然；也不因此放棄溫柔與善良。這就是死亡不能消滅溫柔、善良的原因。因為神看顧、神掌權；他們屬於神，神是他們永在的父；是拯救他們的神。即使死亡的威脅試圖考驗他們的忠誠，但事實上死亡卻是進入永恆的通道。（啟十三11）我們當至死忠心。所以如今，我等着我可愛的小小兔子過半年後，為我生一大

窩的小小白兔；以及我兒童主日學裏大大小小的「人類」們得着這小兔子帶給他們的「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生命」的「死裏復活」的真理訊息。

我想，在這末世人們專顧自己，或盲目崇拜超人、外星人的世代；是該有人教導、為真理不惜捨身的時候了。「死亡」並非生命最後的結局，「死後復活」受審判才是！這是一個永不更改的聖經中的真理。當然，給小朋友講道所需的活教材已有了，走筆至此，我的小兔兔（Bunny）已在我的筆桿旁靜靜的睡着了。牠必定不知道身為「兔崽子」的牠；竟對人類朋友有這等的啟示。當然，要不然牠怎會在我的身旁被鍾愛呢！



迴響

劉叢奎

封內首頁的「小話題」馬可弟兄的文章寫的很簡明扼要。就是有一個我認為的缺點。天主教和路德宗的十誡，明明是天主教在搞鬼，把真正的第二誡取消，把第十誡拆成兩誡。天主教為要掩蓋自己拜偶像的不正當行為而出此「下策」。不知馬可弟兄為甚麼不點出來。